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滕佳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671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滕佳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鴻運企劃案協議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補充「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刪除「以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記載、補充『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印有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位印章、代表人「黃秋蓮」之印文）』、『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其上印有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滕佳鎮於本院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滕佳鎮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212 條之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同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起訴書於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論及被告
05 所為尚另構成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書罪，惟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向告訴人劉麗月出示偽
07 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等語，且此與
08 被告另所犯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9 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0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
11 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位印章、「黃秋蓮」印章
12 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
13 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
14 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葉瑞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6 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

19 (四)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
20 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
21 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
23 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
24 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
25 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
26 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
27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
28 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29 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本案員警、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就被告犯一般洗
31 錢罪部分給予其自白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針對其犯一

01 般洗錢罪為自白並無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
02 規定，應減輕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與他人分工行騙之行為，侵害告訴人劉麗月財產
04 法益，且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
05 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
06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暨
07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未扣案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2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3 」各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諭知沒收。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位印章
17 、「黃秋蓮」印文各1 枚，及協議書上偽造之「鴻橋國際投
18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因已各別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
19 、協議書一併沒收，是均不另予宣告沒收。

20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21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22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24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7 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昭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15號

被 告 滕佳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滕佳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開始，加入以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2日開始，透過臉書投資社團以假投資方式，向劉麗月謊稱：儲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鴻橋國際代為操作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劉麗月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13年8月23日12時5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之「祥寶尊榮老人長照中心」209號房內，將20萬元交與滕佳鎮，滕佳鎮則依詐欺集團指示，出示預先備妥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收款人員，收取20萬元現金後，交付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各1紙與劉麗月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取得劉麗月交付之款項，滕佳鎮再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下一地點交與不詳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劉麗月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劉麗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滕佳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全部犯行。 (2)、伊的姓氏「滕」較為特別，詐欺集團為伊準備的收據、工作證，都將伊的姓氏寫錯成「騰」。
2	告訴人劉麗月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截圖4張、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紙	證明被告為取信於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協議書。
4	「祥寶尊榮老人長照中心」附近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出現在「祥寶尊榮老人長照中心」附近。

05 二、核被告滕佳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
06 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
08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一行
09 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嫌，
10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11 錢罪嫌論處。扣案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12 證)」1紙、「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紙，其上之偽造「鴻橋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宣告沒收。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上開犯行而獲有對
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